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華語文中心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enter

兼任 華語文教師

徵的就是你!!

應聘條件

-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發音標準(教育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尤佳)
- 具正式華語教學經驗優先(需學校或單位證明，實習年資不予採計)
-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通過者優先

簡章
下載



繳交資料

- 自傳履歷及教學狀況概述(可敘述從事華語教學動機或理念，及曾經指導過的華語班上學生人數、國籍與學習狀況等，如無華語相關教學經驗，請陳述對於華語教學之認識與教學動機)
- 相關證明影本資料
 - 學經歷證書
 - 教育或華語專業訓練或認證相關證明
 -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(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)

報名期限：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點止

- 請將相關報名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，於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達(應徵資料恕不退還)
 - 電子郵件：傳送至「maslow40253@mail.ntue.edu.tw」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-(應徵者全名)」
 - 掛號郵件：請寄至「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篤行樓Y2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張小姐收」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」